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田英俊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7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10日7時17分許騎乘所有號牌056-LTK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與中興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)前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闖紅燈」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GU0000000、GU016263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嗣被上訴人續於110年7月16日以彰監四字第64-GU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第64-GU016263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（下稱處理細則）之規定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以及罰鍰10,000元，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合計罰鍰11,8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27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認為程序事項有司法瑕疵，因原審開庭時舉發本件之警員張瑞銘（下稱張警員）說明對向來車紅綠燈號誌與主線

道不符合常理專業判斷，號誌燈為四圓燈，張警員說法有出入云云。

㈡張警員眼睛目視上訴人行經系爭路口，沒有第一時間調閱原告行經之主線，調查有缺失誤判，明知有號誌管制，交叉路口監視器可再次驗證有無闖紅燈事實。

㈢上訴人於原審法庭上強調，系爭車輛之前輪及後輪為綠燈可通行，沒有監視器難判斷為闖紅燈之行為。

㈣檢察官勘驗使用過期難判定之GOOGLE地圖，顯示為108年至109年10月之該交叉路口號誌燈，本件發生時間為110年2月間，此時已明確更新路口號誌燈為四圓頭之紅綠燈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於原審未到場，指派完全不知情之專員到場。檢察官於原審有強調案情可不受理一事，可調閱原審卷證查證一切屬實。

㈤於攔查時張警員有說有笑之行為是客觀觀感不佳，明明有台中客運公車同時誤差20公尺，張警員與女警沒有講是機車闖紅燈還是台中客運闖紅燈。

㈥完全沒有舉證機車遭攔停是不是闖紅燈，警汽、機車沒有再追車提醒是不是闖紅燈，就認定紅單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所載，懇請檢察官同理心，查明上訴人之訴求。已經說明開立闖紅燈舉發而非現場攔停，不符常理性及警員專業程度，難接受原判決、原處分。

㈦張警員沒有使用科學儀器查證是否闖紅燈，主要監視器看不到系爭車輛為闖紅燈，未查證過濾。

㈧聲明：1.原判決駁回（應為廢棄）。2.撤銷原處分1、2。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審法院已當庭勘驗調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證光碟附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7頁），勘驗結果認上訴人確有於紅燈亮起後15秒以上行經系爭路口，經警員攔停，未停車直接往前駛離現場之違規事實，認定上訴人符合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。且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蒐證照片（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）、原審勘驗照片(見

原審卷第161至175頁）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或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予以爭執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林靜雯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